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4〕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统招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7人以上单数，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纪监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纪监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申诉人所在学院的一名教师代表和一名学生代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诉事宜，办公室设在纪监审办公室。各学院、各部门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做出处理结论。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处理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身份证明、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委托他人代理的，需递交书面委托书。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代理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视为无异议。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告知申诉人：

（一）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齐；

（三）对不属于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诉范围，或者申诉人提出的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学生申诉内容确定参加申诉委员会会议的具体人员，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申诉处理委员在受理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除申诉人撤回或终止申诉等情况外），做出复查结论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十一条 对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召开申诉处理听证会的，应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程序如下：

（一）由申诉人说明申诉原因及事由；

-
- (二) 由原处理部门说明处理过程;
 -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讨论;
 -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

提出申诉学生不参加以上程序中第(三)(四)项。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 申诉复查决定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委员会过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 方为有效。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 不得委托代理。

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结论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 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决定, 由相关学院重新发文;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 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意见, 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决定;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 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复查结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部门。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结果有异议的, 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 学校原行政决定继续有效。因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 学校可允许其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纪监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